

研究笔记
YANJIUBIJI

扎实推进专项民主监督工作

吕忠梅

出“硬作用”，显现政协民主监督的独特优势，还需要在理论和实践中进行积极探索。

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按照“少而精、专而深、准而实、活而新”的原则，量力而行。“少而精”，就是抓住社会适老化改造中的重点问题开展监督，注重监督质量；“专而深”，就是突出政协民主监督特色，体现政协社法委工作领域和委员优势；“准而实”，就是运用好各种监督形式，找问题、作批评、提建议，体现政协敢监督、善监督、真监督的作风；“活而新”，就是主动探索社会适老化改造工作规律，适应社情民情变化，选好监督角度，对准社会焦点，精准发力，久久为功。要在已经制定的关于开展“加快推进社会适老化改造”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突出每年一个主题、聚焦难点堵点，探索采取5年连续跟踪监督、过程监督的方式方法；以问题为导向、以推动解决问题为目标，建立信息共享和及时反馈机制，创新成果转化渠道，力争取得最佳效果。

进一步发挥专委会职能作用，强化载体、优化服务，搭建和体现政协民主监督“公、和、诚、实”的平台。政协民主监督必出于公，秉持公心才能坚持真理、敢于担当。政协民主监督必出于和，和合包容才能增进共识、凝心聚力。政协民主监督必出于诚，坦诚相见才能有效沟通、相互理解。政协民主监督必出于实，实事求是才能找准症结、破解问题。社法委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专门工作机构，最主要的任务就是搭建平台，要围绕党政所思、群众所盼、政协所能来谋划和实施“加快推进社会适老化改造”专项民主监督工作，做到监督活动有计划、有重点、有载体、有成效，运用好监督性调研、监督性提案、监督性协商会议等多种形式，注重在专项民主监督过程中坚持民主监督与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努力营造体谅包容、关切宽容、和谐兼容的协商文化，做到平等协商而不强加于人，有序协商而不各说各话，真诚协商而不偏激偏执，形成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协商氛围。以诚待人、以理服人，使被监督的对象闻过则喜、闻者戒成，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进一步发挥委员主体作用，体现政协民主监督的政治性、组织性、多维性、客观性特征，为委员知情明政、说了不白说创造条件。政协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我国统一战线和新型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利用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政党制度的内在机制调节政治关系、社会关系，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政协作为政治组织，民主监督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通过一定规范来实现，这种程序性和规范性保证了民主监督作用发挥的组织性；政协委员人才荟萃、智力密集、来自多个界别，他们的所见所闻所感具有多维性、原生性和全覆盖性，能够从不同角度观察和思考问题、反映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具有监督的多维性；政协不是国家权力机构，也不是行政管理部 门，政协委员超脱的地位、广阔的视野、特殊的视角，能够避免因利益驱动而形成的“盲点”和“空白点”，这种利益上的“局外”性保证了政协委员民主监督的客观性。应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主体作用，在“加快推进社会适老化改造”专项民主监督工作过程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尽可能多地为委员提供相关信息，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误解；应协助委员说真话、道真情，建诤言、出实招；鼓励委员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国家权力有效运行的角度提出意见、批评、建议，减少就事论事、为监督而监督，既指出问题，又帮助解决问题，既揭露矛盾，又积极化解矛盾，共同探索实现目标的路径，实现同心同德同力的监督目标。

进一步加强实践创新，主动探索政协民主监督工作规律，争取形成社法委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政协专项民主监督是一项全新的工作，需要我们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发展。要认真落实汪洋主席的要求，结合社法委“加快推进社会适老化改造”这个主题，充分发挥社法委在规律总结、规则制定等方面的优势，在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同时，认真分析研究政协民主监督主体和客体各自应遵守的准则、行为规范、权利义务，总结专项民主监督的职责范围、工作程序、途径和时效等，及时形成社法委监督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推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作者系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驻会副主任）

学界视角
XUEJIESHIJIAO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优势在“全”

王小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理念，精辟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显著优势和鲜明特点，发出了开辟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新征程的号令。

■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全面”保障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人民民主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为实现人民的民主权利不懈奋斗。党制定一切路线方针政策都坚持充分发扬民主，注重调查研究，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成功走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和人民愿望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之路，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了正确方向。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可靠的制度保障。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不是一句口号、不是一句空话，必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各项政治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可靠制度保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其核心就是保证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这一组织形式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为了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基本政治制度之一，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以合作、参与、协商为基本精神，以团结、民主、和谐为本质属性，具有政治参与、利益表达、社会整合、民主监督和维护稳定的重要功能，实现了执政与参政、领导与合作、协商与监督

的有机统一，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实现形式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真实、广泛、持久地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只能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作为一个人口大国，中国存在着不同的阶层和社会群体，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存在着具体利益的差别。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既尊重多数人的意愿，又照顾少数人的合理要求，能够更好地代表不同阶层、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拓宽、畅通各种利益表达渠道，全面、真实、充分地反映全社会阶层人士的意见建议，具有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和协调各方关系的优势。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在祖国大家庭内，保证民族自治地方充分享有自治权，自主管理本地区内部事务，满足了各少数民族人民积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愿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保障了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得以实现。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能够直接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在自治的内容上，群众自治的事务涉及群众方方面面的切身利益，人民群众能够获得看得见、摸得着的利益，能够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在行使民主权利的方式上，人民群众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通过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直接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管理，使得民主参与具有直接性和有效性。

■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显著优势和鲜明特点

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保证“全体”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要求。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实现过程与结果、程序与实质、直接与间接相统一。民主选举“全过程”，我国现有五级人大代表262万多名，都是从选民选举出来的；民主协商“全过程”，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等，把各方智慧和意愿凝聚起来；民主决策“全过程”，广泛倾听民意、集中民智，使决策建立在民主和科学的基础之上；民

主管理“全过程”，“人人都是主人翁”，人民广泛参加国家事务特别是基层的管理，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民主监督“全过程”，国家各级各类公共事务在人民全过程监督下运行，使人民民主制度在实践中得到全过程落实。可见，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一系列法律和制度安排，真正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彼此贯通起来，支持和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切实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因此，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涌动更加澎湃的生机。

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国要飞得高、跑得快，就要汇集和激发14亿人民的磅礴力量。”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期许，为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注入不竭动力。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不仅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而且广泛凝聚起广大人民推进改革发展的强大力量。正是在有效保证人民广泛参加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制度安排下，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了新的台阶，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工业国、第一大货物贸易国、第一大外汇储备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00万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城镇化率超过60%，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这一切成就都归功于伟大的中国人民。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区别于西方形形色色资产阶级民主的显著特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承诺实现了多少；要看制度和法律规定了什么样的政治程序和政治规则，更要看这些制度和法律是不是真正得到了执行；要看权力运行规则和程序是否民主，更要看权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监督和制约。如果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只有竞选时聆听天花乱坠的口号、竞选后就毫无发言权，只有拉票时受宠、选举后就被冷落，这样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他还说，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的。全过程民主有效保证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

与权及监督权，保证了民主的广泛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大到国家立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制定、财政预算编制与执行监督，小到物业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等，人民群众都切实参与其中。在政策制定中，广泛听取民意、汇聚民智，每个人都有机会成为国家决策的参与者，确保国家政策制度更加符合人民意愿，这正是全过程民主的魅力所在。一年一度的全国两会更是举世瞩目的民主政治盛会，来自全国各地区、各民族、各行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传百姓呼声，下达中央精神，共商国是，共谋发展，共逐梦想，让世界上最大规模人口国家的民主政治充满活力与朝气。

■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正确道路

近代以来，中国作为一个古老文明大国，在追求民主的道路上，曾因简单照搬西方模式而屡遭失败，一次次付出惨痛代价。孙中山先生早就指出：“中国几千年以来社会上的民情风俗习惯，和欧美的大不相同。中国的社会既然同欧美的不同，所以管理社会的政治自然也和欧美不同，不能完全效仿欧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探索实践中，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植根中国历史文化，符合中国国情，得到人民拥护。民主实现形式是多样的，适合的就是最好的。民主是全人类共同价值，不是某个国家的“专利”。世界上没有定于一尊的民主形式。评判一种民主形式，关键要看它是否适应本国历史文化，是否符合本国现实国情，能否带来政治稳定、社会进步、民生改善，能否得到人民的支持和拥护，能否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贡献。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用单一的标尺衡量世界丰富多彩的政治制度，用单调的眼光审视人类五彩缤纷的政治文明，本身就是不民主的。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让民主之树枝繁叶茂、永运常青。

（作者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北京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部主任、教授）

主席论坛

ZHUXILUNTAN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政协工作全过程

苏雅勒其其格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要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并贯彻落实到履职工作全过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强化法治意识，创新工作思维，用法治理念引领政协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宏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人民政协要主动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自觉用法治思维推动政协工作创新发展。一是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人民政协事业要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核心权威，自觉把党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政协工作中。二是坚持人民政协的人民属性。人民政协来自人民，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

源泉更在人民。政协履职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到为民议、言为民建、策为民献、力为民出。三是在依照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履职的基础上，善于用法治的眼光研判政协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用法治的思维推进履职能力三化建设，推动政协事业更加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

弘扬法治精神，认真履行职能，为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献智出力。人民政协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肩负重要使命，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献智出力。一是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按照党委确定的协商议题，紧紧抓住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广泛开展协商，更好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作

用。二是积极搭建履职新载体。围绕法治社会建设展开协商议政，把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和实施、重大民生工程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等作为协商议政重点，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协商议政，着力形成一批有价值、有分量的议政成果；围绕法治实施开展民主监督，重点围绕立法普法、公民守法用法和司法公平公正公开等法治社会建设事项，通过调研视察、提案、社情民意等形式，推动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围绕民主和谐做好群众工作，坚持把发扬民主、增进团结、协调关系、化解矛盾作为履行职能的着力点，紧紧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问题，如实反映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三是积极推进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反映社会各群体的愿望要求。

践行法治道路，维护法治权威，为构建法治社会贡献力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给政协履职提供了新平台，对政协工作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广大政协委员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锤炼道德品行，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发挥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为构建法治社会贡献力量。要坚持法治至上理念，自觉弘扬法治精神，竭力培育法治文化。要切实维护法治权威，自觉抵制有悖于法的任何言行，成为良好法治环境的宣传者、参与者、实施者和推动者。要努力提高法治素养，坚持学法用法，以宪法为纲，全面学习掌握法律基本知识；坚持懂法守法，既掌握法律条文，更深刻领会法律原则、法治精神、法律逻辑，提高法治思维能力；坚持守法用法，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履行职能，都时时刻刻绷紧法治这根弦，做到心中有法、虑必及法、行必依法。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政协主席）